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陳品臻

電話：(03)3322101~7452

電子信箱：10052728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2001532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2001532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修訂「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工作指引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2年2月17日桃衛疾字第1120014351號函辦理。

二、本次指引修正重點，說明如下：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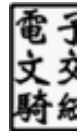


(一)更新登革熱與屈公病之全球流行趨勢、臺灣流行情形及病例趨勢圖、病例數，以及屈公病之疾病特性。

(二)考量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自111年10月13日起免除入境旅客居家檢疫，防疫旅宿恢復常態旅宿經營，且集中檢疫所目前以收住COVID-19確診個案為主，故刪除集中檢疫所及防疫旅宿相關內容。

三、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係登革熱/屈公病防治重要工作之一，請貴校(園)參照指引內容持續辦理相關防治措施，並積極配合衛生及環保單位進行各項防疫工作。說明如下：

(一)衛教宣導：



- 
- 
- 
- 
- 1、提醒教職員工生倘規劃出國或至登革熱/屈公病流行地區時，應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國外疫情及做好防範措施，並穿著淺色長袖衣褲，身體裸露部位塗抹政府主管機關核可之防蚊藥劑。
 - 2、教職員工生倘於旅遊期間或返國入境時，出現登革熱/屈公病疑似症狀，應於國際港埠主動向檢疫人員通報；入境後應持續觀察健康情形至少2週，如有疑似症狀應儘速就醫，並主動告知醫師出國旅遊及活動。
 - 3、於佈告欄、跑馬燈或電子看板等公告登革熱/屈公病衛教宣導海報，亦可利用朝會時間加強衛教宣導，內容包含蚊蟲基本認識、蚊媒傳染病之臨床症狀、個人及環境防治方法、孳生源檢查及清理技巧等。
 - 4、目前衛生福利部核准含有DEET(敵避)之防蚊藥劑，產品上印有「衛部(署)藥製字」或「衛部(內衛)成製字」等許可證字號，可直接塗抹噴灑於人體皮膚；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核准之防蚊藥劑，產品上印有「環署衛製字」或「環署衛輸字」等許可證字號，由於環保署核可的防蚊藥劑，有些僅核准於環境使用，因此須留意說明書上的說明及注意事項，是否加註說明「得使用於人體裸露之皮膚」或「本產品不可噴灑於皮膚或衣物上」。

(二)清除孳生源：

- 1、落實權管房舍、空地、空屋及設備設施之環境管理，每週定期巡檢。
- 2、雨後、曾發現陽性孳生源之熱點及校園內工程施工之

場所，請務必加強派員巡查，清除病媒蚊孳生源。

- 3、妥善管理容器並避免棄置各種積水容器，力行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，積極落實容器減量，強化孳生源清除工作。
- 4、各類型孳生源可參照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出版之「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圖譜」，可至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(<https://www.cdc.gov.tw>)>傳染病與防疫專題>傳染病介紹>第二類法定傳染病>登革熱>研究出版>圖書項下查詢運用。

(三)倘校內出現登革熱/屈公病確診病例，請通報衛生單位及落實校安通報作業，並配合衛生單位辦理各項防治工作，另請確診案例儘量減少外出，落實自主健康管理，避免再次被蚊子叮咬。

四、本案附件可逕至本局首頁(<https://www.tyc.edu.tw/>)/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公務檔案下載處查詢，相關衛教宣導文宣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/傳染病與防疫專題/傳染病介紹/第二類法定傳染病/登革熱/宣導素材項下查詢運用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(桃園市復興區立幼兒園除外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：

